

元甫獎助學金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顏麗子女士因紀念其夫元甫先生，關懷並扶助母校清寒學生，使其能在本獎助學金協助下，心無旁騖而專心致力於課業，實現自我並期許其未來能秉持此精神回饋社會，特訂此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在校學生。
2. 家境確實清寒者。
3. 前一學期智育成績為 75 分以上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本獎助學金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乙次，欲申請的同學請在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，將申請資料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獎助人數及金額：

本獎助學金每年獎助 25 名同學，每名獎助金額壹萬元整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書乙份。
2. 自傳(A4 直式橫書)乙份，字數不拘。
3. 前一學期成績單(包括德育成績)。
4. 未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證明。
5. 低收入戶影本或清寒證明(請附正本)。

六、核定原則：

請校長就各年段分別指派三位導師與本校相關處室主任共同成立「獎學金審核小組」，審議申請通過名單。

七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與委託人顏麗子校友核定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